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、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提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议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

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树立、黄鹏、丁智

2023 年 4 月 26 日